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辦理依據: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 - 2. 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 - 3.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113年8月29日行政公告第11308473號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:正取1名,備取數名。

說明:本簡章所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,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。

三、遴用:

- 1. 僱用期間:自113年9月1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,不包括寒假期間。依僱用上班日起薪,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,將同時無條件解聘,進用人員須無條件接受,不得有異議。
- 2. 薪資:以時計薪,每小時183元,每日工作不逾8小時,每週時數不超過32小時。
- 3. 僱用期間若不接受續聘,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,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4.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依縣府期程需定期接受考核,以做為續聘或解聘之依據。
- 5.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若工作表現優良,符合本校需求,次年度得視縣府核定經費繼續進用, 其續聘、解聘之權責皆由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
四、工作內容、工作標準及工作時間

- 1. 工作內容:
 - (1)在教師督導下,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作息之生活照顧,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 - (2)在教師督導下,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 - (3)學生安全維護,如:午餐、戶外課程、戶外教學等活動之安全。
 - (4)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填寫工作日誌,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 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 - (5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,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 - (6)應接受彰化縣政府或學校辦理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活動。
 - (7)其餘未盡事宜,載於合約中。

2. 工作標準:

在僱用期間應恪守上述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,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,並應遵守學校一切工作規(約)定,如因懈怠職守,觸犯法令或違背上述相關規定,經查屬實,得隨時予以解僱,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,不得異議。

3. 工作時間:依學生需求得適時彈性調整,但每日工作不逾8小時,每週時數不超過32小時,學校保有依學生實際需求,彈性調整助理員服務工作項目與每日服務時間之權利。

五、報名資格:

- 1. 性別不拘,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者,須在台灣地區設籍滿十年以上),品行端正,並符下列資格者:
 - (1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 - (2)開朗熱誠、工作認真、有愛心、耐心者。

- (3)有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,含特教實務經驗、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,為優先聘用對象。
- 2.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六條,教師助理 員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- 3.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九條,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進用:
 - (1)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2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3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
 - (4)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 - (5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6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 - (7)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,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。
 - (8)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(9)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 - (10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再度發生校性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:

即日起於螺陽國民小學網站(http://www.ryes.chc.edu.tw/)首頁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,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,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,或至螺陽國民小學輔導室索取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地點:

- 1. 報名日期:9月9日(星期一)上午8:00-12:00。
- 2. 報名地點:本校輔導室;電話:8882039#105 地址: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二段150號

八、報名方式:(免繳報名費)

- 1. 檢同有關證件,於報名時間截止前,送達本校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書如附件)
- 2. 報名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、影本各一份:(正本於核對後現場退還)
 - (1)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印本
 - (2)本人最近一吋或二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張(黏貼於報名表)
 - 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
 - (4)相關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
 - (5)切結書

九、甄選:

- 1. 甄選日期: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。
- 2. 甄選地點:本校輔導室。
- 3. 甄選資格與計分方式:
 - (1) 資料審查合格者得參與口試。
 - (2)口試當天,應試者必須攜帶身份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

IC卡)正本,提早於下午2時10分至螺陽國民小學辦公室辦理報到。

- (3)口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100%,每場以6至8分鐘為原則,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、背景、 工作理念,相關基本常識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- (4) 口試時,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,不得異議。
- (5) 甄選成績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。
- (6)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,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,如遇錄取不足額時,所遺之 特教助理員缺額,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。

十、放榜公告:

- 1. 放榜時間: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下午6時00分前。
- 2. 放榜地點:公佈於螺陽國小網站 (http://www.ryes.chc.edu.tw)。

十一、錄取報到:

錄取人員應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2時00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 手續,逾時視為棄權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契約起薪:以113年9月10日(二)為起薪日,113年9月1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為契約生效時間,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,將同時無條件解聘,進用人員須無條件接受,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:

- (一)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,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,請逕行上 螺陽國民小學網站查詢或詳見本校川堂佈告欄公告,不另通知。
- (二)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,依相關規定辦理,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螺陽國民小學網站。
- (三)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;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,將公 布於螺陽國民小學網站。

十四、解僱:
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,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,應依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之規定,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,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十五、本簡章陳核校長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 113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	:	(;	請勿填寫	, 4	5.項由學村	交填寫)					
姓	名		出生年)	月日	年	月日	性別				
身分證 字號			婚姻狀況		□已婚	□未婚	兵役	□免服役 □服役期活			.,
通訊地址						電話:	()-		請 	:貼二吋相	片
						手機:					
電子信	言箱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畢業學校: 科系別: 畢業						*業年次:	年	月	
合格證書		證書類別]	證書字號			考	登 證日期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發證機關	
(填寫	弱最近	一次工作經歷,以	及特殊教	育專:	業相關經歷	,無者免填	()				
	1	服務機關	職稱			起訖年	月	主要工作內容			
經歷	1.										
,	2.										
	3.										
	_	登件及資料:	~ D 4 /	در م <u>ر</u>	مداعمان	(- 1	エム・ノム・ゴシ・ご	프 B/ L M/ 그	ᅩᄽᆠᅠᄝᄼ	1. 海瓜	1.4.10
		理後裝訂,並置 決件不予受理)	於B4千及	紙名	或信封內	」。(止本	懒後贺 3	き,彰本繳3	义侑鱼,彭	本一往 採A	14規
		國民身分證(正	反兩面景	杉本) •						
	-	切結書 (正本)			. h						
		委託書(正本, 醫院健康檢查報						予適用)			
		學歷畢業證書或			PO-X 14 V	35、中 1交/m	<i>νη</i> ς <i>)</i>				
□(6))特殊	教育專業相關背	「景證明」	文件	0						
		證明文件(兵役)			- /	th we ver to 1	5 15 N b	仁 十 120	ウ マラい	- ハレ ハカ ゴ - ヴ	16 .
		聲件如有偽造、其 者,予以解聘,.							買,逕丁詔	. 鈉銾取頁	格,
,, -				_ ,		, , , , ,	,,,,,	•			
本人	已充	分瞭解相關規定	:,並願:	意遵	守之	應考人簽	章:			-	
						審	查人員		單位	主管	
	容妙		_ 合格	格					,	, p	
	貝化	中田旦]不合格	各							
		1						1			

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113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切 結 書

本人		報考	彰化縣	螺陽國	民小學1	13學年度特	殊教育學
生助理員勁	甄選,已記	洋閱甄選戶	簡章內名	字, 自願	切結如	下:	
一、 如有	下列情事	之一者,	無異議	放棄錄.	取及聘任	-資格,其	步及偽造 文
書或違反耶	粤約者 ,原	預負相關注	去律責任	£°			
(一) 具有	有公務人	員任用法領	第28條戶	斤列各 蒜	、情事者	0	
(二)報	考證件或	資料有偽立	告或不复	實情事者	<u>-</u> 0		
二、本人石	雀無「性 》	別平等教員	育法」第	第二條第	三至五	款(性侵害	、性騷擾、
性霸凌)之	.情事,並	依政府資	訊公開	法授權	有關機關] 查證之規》	定辦理,若
有違反,或	或有不實生	青事者 ,原	頭負法律	津及契 約]責任		
此致							
彰化縣北	斗鎮螺門	易國民小	學				
特此	切結						
切結人:				(簽章	=)		
身分證統-	一編號:						
通訊地址	:						
聯絡電話	:				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月	日

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113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	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	
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	員甄選,茲委託	全權處理報名事宜,
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	成報名手續,願自負一切責	行任。
此致		
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	民小學	
委託人:	(簽名或蓋章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聯絡電話:		
通訊住址:		
受託人:	(簽名或蓋章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聯絡電話:	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: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 (正本查驗後歸還)